一、采购内容

蒲城县中医医院便民超市运营管理项目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经营地址:蒲城县中医医院，位置在蒲城县中医医院内，面积为187.2平方，超市房屋由经营者根据超市经营规模自行建设。

2、主要经营范围:日用百货销售等。未经甲方允许,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或承包。

3、超市经营必须办理合法经营手续。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健康证、卫生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。

4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对超市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有权对超市出售的商品在卫生、质量、价格、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,发现乙方出售不符合要求的商品,甲方有权给予没收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。

4.2乙方应确保在闭店及放假期间超市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5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对超市依法行使经营权。

5.2依法经营,主动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监管,热情服务,不得经营上级工商、卫生、安全等部门规定禁止售卖的商品,不得售卖有任何问题和“三无”产品。如发生事故将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。

5.3确保超市内的卫生,不得在超市范围外堆放杂物。

5.4所聘用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,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事。

5.5所聘用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、无传染病,持健康证上岗。

5.6超市经营时间要服从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。

5.7超市所售商品价格要合理、公道。

 5.8乙方应自行负责超市内的安全保卫工作,配合甲方做好医院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5.9严禁乙方人员与购买人员发生辱骂、殴打现象，否则将给以从重处理和处罚。

5.10接受采购人的监督，服从管理，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。